

正信的佛教

圣严法师讲述

禅师、律师、法师释义

在有部毗奈耶杂事卷一三中，比丘分为经师、律师、论师、法师、禅师，一共五类。长于诵经的为经师，长于持律的为律师，长于论义的为论师，长于说法的为法师。长于修禅的为禅师。但在中国的佛教中，经师与论师，未能成为显著的类别，律师、法师及禅师，倒是风行了下来。

禅师，本来是指修禅的比丘，所以，三德指归卷一说：‘修心静虑曰禅师’。但在中国，有两种用法，一是君王对于比丘的褒赏，比如陈宣帝大建元年，尊崇南岳慧思和尚为大禅师；又如唐中宗神龙二年，赐神秀和尚以大通禅师之号。另一是后来的禅僧对于前辈称为禅师。到了后来，凡是禅门的比丘，只要略具名气，均被称为禅师了。

律师，是指善解戒律的比丘，学戒、持戒，并且善于解释处理以及解答有关戒律中的各种问题者，才可称为律师，律师在佛教中的地位，相当于法律学者、法官、大法官，一般的比丘、比丘尼要求持戒不犯，未必通晓全部的律藏。所以，比丘如要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律师，实在不简单。

法师，是指善于学法并也善于说法的人，这在一般的观念中，以为法师是指的比丘，其实不然，佛典中对于法师的运用，非常宽泛，并不限于僧人，比如法华经序品中说：‘常修梵行，皆为法师’。三德指归卷一说：‘精通经论曰法师’。因明大疏上说：‘言法师者，行法之师也’。又有说以佛法自师并以佛法师人者称为法师。因此，在家的居士也有被称为法师的资格，甚至善于说法的畜类如野干（似狐而小），也对天帝自称为法师。基于这一理由，道教受了佛教的影响，也称善于符箓的道士为法师；于晚近成立的理教，也受佛教的影响，把他们的教士称为法师，可见，法师一词，并不是佛教比丘的专用称谓了。

根据佛制的要求，我以为：佛教的出家人对俗人自称，应一律用比丘（沙弥）或比丘尼（沙弥尼），或用沙门；在家信徒称出家人，一律用阿阇梨（或称师父），居士自称则一律用弟子，不愿者，即仅用姓名，有用学人自称者，但照经义，那是初二三果的圣者；出家人称出家人，长老则用长老，上座则用上座，平辈则互以尊者或亲切一些用某兄某师来称呼对方，佛世的比丘之间，均可称姓道名；比丘对于尼众可以称为姊妹，尼众自称长老上座，可比照比丘的用法，平辈则互以姊妹相称；教外人称比丘及比丘尼，自可由其随俗。如果比丘而确有禅师、律师、法师的资格，当然可以接受教内外的名副其实的称呼，否则，像今天的佛教界，凡是僧尼，不论程度资质的高下，一律被称为法师，实在不合要求。